

石景山区“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石景山“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3月30日10时45分左右，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山奥园8号院D区13号楼1单元外墙修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本案于2023年5月23日经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评估工作组于2024年3月7日组织召开“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启动会，部署启动评

估工作。自 3 月 7 日开始，对“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和核对。现场评估工作组于 3 月 12 日实地听取了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对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并督促整改直至整改到位，评估工作组根据审查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谈话问询和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及《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编制了《石景山区“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分别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石）应急〔事故〕罚〔2023〕01-01号），并已结案。

（二）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落实处理情况。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奥园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史**。《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奥园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史**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已根据事故报告要求，依法对乐康物业公司西山奥园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史**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石刑字〔2023〕51598号。

三、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乐康物业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要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前，应当严格审查作业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件；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发现过期、破损的不合格产品，应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大对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力度，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

经核查，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关于落实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政府“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批复的函》（京石应急函〔2023〕1号）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回复函》，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逐项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属地街道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住建委落实情况。

区住建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多措并举开展事故整改工作，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严格遵照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充分了解安全生产形势动态变化的特点规律，加强了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结合重要时段和季节特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抓好防汛、防火、防触电、防高坠等重点工作。加大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力度。全面提升了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全年有针对性地多轮次组织排查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了安全风险，全力打牢安全生产基

础，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苹果园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对照问题、认真梳理，狠抓整改、举一反三，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同类安全生产事故重复发生。组织召开事故案例剖析整改专题工作会；认真梳理隐患台账，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多措并举，扩大落实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023年3月31日，街道组织辖区所有物业公司召开工作部署会，传达相关情况，要求各单位积极自查，并提出明确要求。自事故发生后至今，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队也对乐康物业公司共进行检查7次，发现整改各类问题隐患8项。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事故报告落实工作，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一是认真研究部署，严肃、严格狠抓贯彻落实，结合事故教训深刻反思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辖区物业每月参加街道安全例会，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是深入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到每一名员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总责，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落实，加强企业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监督效能。

五、安全现状评估及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2日，评估组对事故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在对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奥园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15项安全隐患。评估组当场要求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复查，经复查上述安全隐患已消除。

六、评估工作组总体评估意见

根据调阅的有关书面材料，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等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了对“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

根据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谈话问询和现场评估情况，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已经落实，现场评估检查的新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通过与企业沟通，评估组了解到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建议均已落实。

石景山区“3·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